

義守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93年6月21日校長核備公告全文

100年11月30日校長核備公告修正全文

101年10月09日校長核備公告修正全文

104年01月29日校長核備公告修正全文

一、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特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訂定「義守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作業須知）。

二、本校在學之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家境清寒僑生，但研究生、延修生除外。

(二)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之全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無任何懲處記錄。

(三)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

三、補助原則：

(一)名額計算：

1. 依教育部所核配該學年之名額。

2. 一年級分配名額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其餘各年級分配名額，由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決議分配之。

(二)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公布補助標準，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六月止。

(三)經核定後因休、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但已於當月十五日以後始發生前述停止發給之事由者，不予追繳當月已發之助學金。

(四)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四、申請作業：

(一)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十四日內，填妥申請表(附件一)、訪談紀錄表(附件二)，並檢具分發書影本、清寒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及成績單(一年級僑生免附)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二)轉學僑生須另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五、審查作業：

(一)第三點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服務教育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等七人組成，由學生事務長為會議主席。依申請者填具之「清寒助學金積分表」(以下簡稱積分表，如附件三)之項目排序。

(二)審查標準：

1. 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積分」，以利清寒助學金審核。

2. 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表之清寒績分排序，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表之總分排序，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積分表」之項目排序。

3. 審查小組得於各年級分配名額原則內彈性調整之。

(三)僑生所得提供之家庭狀況、清寒證明，必要時將函請僑務委員會予以查證。

(四)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依年級及成績排列順序造冊一式二份，並檢附地區申請比例表，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報部核定。

六、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

七、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由學生填報)

義守大學 ()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就讀科系 及年級			僑居地	
教育部(或海外 聯招會)分發日 期文號		在臺地址 及電話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 上學期		操行成績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1.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2.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3.兄姐 <input type="checkbox"/> 4.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_____						
二、有無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1.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						
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2.由在臺家長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4.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6.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_____						
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 <input type="checkbox"/> 1.有，在臺設籍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學年度義守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訪談紀錄表

學號		系級		性別	
姓名 (中文)		姓名 (英文)		生日	年 月 日
僑居地			個人 手機		
現居地址					
僑居地址					
工讀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於校內工讀，每月薪資約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於校外工讀，每月薪資約_____元（可複選）				
請敘述家庭 清寒情況及 申請助學金 原因					

導師簽章：_____ 學生簽名：_____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

年 月 日

姓名		系級		學號	
住址					
僑居地		連絡電話			
面談內容		配分			得分
1. 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5 父或母身亡.....4 單親家庭.....3 扶養祖父母.....2 雙親健在.....1			
2. 身心障礙與否? (附醫院證明)		家人有殘障者.....5 家人長期生病.....4 本人及家人生病.....3 本人有病.....2 家人有病.....1 本人及撫養者皆健全.....0			
3. 家中就學人數? (附在學證明)		3人以上大學.....5 3人(2人大學1人中學).....4 2人(2人大學).....3 3人(1人大學2人中學).....2 2人(2人中學以下).....1			
4. 工作人口?		全無工作.....5 打零工者.....3 1人有工作(含自營).....2 2人以上有工作(含自營).....1			
5. 學費及生活費來源?		銀行貸款.....5 打工所得.....3 親友協助.....2 父母提供.....1			
6. 房屋是否自有?		有房貸.....5 租屋.....3 借宿.....2 自有.....1			
7. 學生住宿及交通工具(機車)?		住校、無車.....5 住校、有車.....4 租屋、無車.....3 租屋、有車.....2 住家裡.....1			
8. 檢附清寒證明		政府機構出具.....5 學校出具.....2			

	民間團體出具……………1	
9 ·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影響生計或有特殊情況表未列舉者……………5 (附證明)		
清寒積分		小計
10 ·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1 分以上…………… 5	
	75.1-80 分……………4	
	70.1-75 分……………3	
	65.1-70 分……………2	
	60-65 分……………1	
總分		合計